

以此为戒

# 办理营业执照卖了换钱? 违法的!

通讯员 徐伊琳

本报讯 这几天,江山的祝某某想起“好友”王某某,又恨又悔,“当初真不该听他的”。

2019年6月的一天,囊中羞涩的祝某某想搞点钱花花,便想起王某某曾经介绍说,“办理营业执照及对公账号可以卖了换钱”。祝某某心想,反正自己也不做生意,办个营业执照也没什么损失,倒不如卖给王某某换些钱花。于是,在王某某的“热心”帮助下,祝某某办理了2套营业执照及对公账号,交给王某某后,收到2000元钱转账。

尝到甜头后,祝某某又把这两个赚钱的“好方法”分享给了朋友徐某某。在祝某某的牵线搭桥下,王某某“协助”徐某某办理了1套营业执照及对公账号并立即收入囊中。随后,王某某将钱转给祝某某,祝某某从中收取300元介绍费后,把剩下的钱转给了徐某某。

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之后,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发现了祝某某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的线索。这一群互相介绍“生财之道”、靠买卖营业执照和对公账号牟取收益的“好朋友”,一起进了公安局接受调查。

## 检察官提醒:

买卖营业执照和对公账号,看似只是对自己未在使用的营业执照及对公账号进行“再次利用”,但事实上已触犯了我国刑法。祝某某为谋私利,出售营业执照及对公账号并介绍他人出售,涉嫌的罪名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切莫听信所谓“好友”,为赚快钱走上邪路。广大市民要提高警惕,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等信息,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为违法犯罪人员提供“作案工具”,给自己的工作和生活造成不必要的麻烦,甚至受到法律的制裁。

## 交通与法

# “我是次要责任,为什么要我全额赔偿?”

通讯员 慕煌

本报讯 中学生骑着电动自行车撞上小巷里违停的三轮摩托车,受伤后体育中考因此失分,于是将摩托车车主诉至法院。近日,平阳县法院审结了这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今年3月18日早晨,李洋洋(化名)骑着电动自行车出门买早餐,熟门熟路地在小巷中快速穿梭。不料,小巷中停着一辆三轮摩托车,反应不及的李洋洋撞了上去,腿部受伤,电动自行车也有损坏。

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洋洋负主要责任,三轮摩托车车主郑林(化名)违规占道负次要责任。在交警的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郑林立即支付李洋洋医疗费、电动自行车修理费2600元。郑林表示手上钱不够,要李洋洋和他随后赶来的母亲一起跟他回家拿钱。然而,回到家中后,家里人觉得郑林承担的是次要责任,却签下调解协议承担全额赔偿,“实在太吃亏了”,便不同意支付。双方不欢而散。

李洋洋正好要参加今年4月的体育中考,在之前的模拟测试中他可以拿到满分,却因为这次事故只能拿到基本分。李洋洋一家越想越气,将郑林诉至法院。

庭审中,郑林态度强硬,一直表示希望法官公正判决。法官发现,郑林这番要求公正判决的说辞,恰恰说明他对交强险的相关规定不熟悉,于是耐心解释:交强险是所有机动车都必须投保的险种,在发生事故后,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给付受害方(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损失与事故责任比例无关,超过限额的部分才会按照责任比例进行赔偿;本次事故中,受害方李洋洋的损失没有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因此如果郑林依法投保了交强险,将由保险公司全额赔付这2600元事故损失,但郑林未投保,所以需要自行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你这调解协议签得不冤”。

郑林这才恍然大悟,表示心服口服,当场将2600元转给了李洋洋。

## 法官说法

# 4岁娃将小伙伴推下高台,父母说“我们不担责”

通讯员 林宇琼 詹梦洲

本报讯 4岁娃将小伙伴推下高台致伤,这责任谁来担?日前,开化县法院判决了这起案件。

去年10月,6岁的小丁(化名)和2个小伙伴在村道旁的车辆避让平台上玩耍,后来,4岁的小武(化名)也加入进来。玩闹中,小武一推,小丁被推下平台并跌入下方沟渠。小丁伤情严重,后被诊断为右尺骨桡骨远端骨折,治疗了几个月才痊愈。

今年5月,小丁父母多次找小武父母商讨赔偿事宜未果,便以小丁的名义将小武及其父母起诉至开化县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等各类损失共计2.1万余元。

案件审理中,承办法官到村里做调解工作,并电话联系小武父母。但小武父母拒绝调解,认为这件事只是小孩之前的吵闹,自己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小武将小丁推下平台造成其人身伤害,但小武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经核



实实际损失后,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药费等各项经济损失1.6万余元。

##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是2020年10月25日,是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故本案适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作出判决。

## 通知债权债务申报债权债务的注销公告

浙江省渔业经济学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债务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清算组电话:0571-87242625。  
浙江省渔业经济学会  
2021年9月17日

## 关于丽水市莲都区东港学校的清算公告

因学校举办者变更,学校现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学校债权债务进行清算,清算期间为2021年7月31日至2021年10月11日止。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11日前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  
联系人:丁一志,联系地址:丽水市山山梦想城B座7楼,联系电话:15215759955,邮箱:595468141@qq.com  
清算组成员名单:王增才、彭海波、钟永通、丁一志、孙婧媛  
丽水市莲都区东港学校  
2021年9月17日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10月7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普工100”船;船籍港:舟山;船舶类型:采砂船;总吨位:1532;净吨位:459;总长:78.80米;船长:74.80米;船宽:14.00米;型深:3.55米;安放龙骨日期:1999年5月29日;船舶建成日期:1999年10月9日;船舶制造厂:临海市港闸船厂。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西码头附近锚地。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972(陈)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9月17日

##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 登报声明

兹因公司内部调整,原宁波道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负责人石丹峰(身份证号:330225196310290050)变更为现负责人陈悦(身份证号:33022519871108031X),就此本公司发表声明如下:  
自2021年9月7日起原分公司负责人石丹峰已不再担任宁波道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负责人职务,此后石丹峰与外界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纠纷系其个人行为,石丹峰以公司及分公司名义从事的任何行为均属无效行为,与公司及分公司无任何关系,公司及分公司、股东亦不对其行为后果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宁波道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宁波道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2021年9月17日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10月18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1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JIN STAR”轮;船舶总长:59.87米;船舶型宽:9.6米;型深:5.16米。本船按照废钢船拆解处置进行残值评估。依照本船结构特点,比国内相同类型船增加钢材25吨,确认钢材重量为405吨。(计算结果存在误差,仅供竞买人参考,不作为对标的物现状的承诺)。勘验时发现主机、发电机组、配电板、发电机组装置、四台绞缆机等保养良好,但机器安装运行时间较长。该船为无主货船,目前停靠在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清屿附近锚地。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4-89285053(江)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9月17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绍兴柯桥金棉贸易有限公司等11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的更正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浙江法制报第11版刊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绍兴柯桥金棉贸易有限公司等11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现将处置公告更正如下:  
“截至2021年8月2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7,139.79万元,其中本金为19,367.97万元”更正为:“截至2021年8月2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6,525.16万元,其中本金为19,056.38万元,利息为7,468.78万元”。  
其余内容均不变。  
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7796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9月17日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苍南盛威包装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苍南盛威包装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I-B-2020-013),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苍南盛威包装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苍南盛威包装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06822538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苍南盛威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9月17日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20]年[5]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南支行	盛宇集团有限公司	C130055	1388.00	1353.62	南塑集团有限公司、盛宇家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赤壁盛宇纺织有限公司、湖北省嘉鱼县盛宇染织有限公司、曾上教、陈红霞
			1388	1353.62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